

#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资金分配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虹云基金”）于2020年9月29日做出合伙人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向其各合伙人分配资金合计17,390万元。关于公司投资虹云基金的情况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以公告形式（2015-032号、2015-035号）进行了披露。

本公司持有虹云基金16%的出资份额（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），根据本次分配方案，本公司可取得回收出资份额及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合计2,782.40万元，其中，回收出资份额为人民币246.00万元；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,536.4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.94%。

上述款项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。本次收到的利润分配金额2,536.40万元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